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---

## 新竹地方檢察署落實詐欺溯源與五打七安政策

### 破獲跨境虛擬幣詐欺集團、起訴組織首腦吳姓被告等22人

壹、本案由本署劉晏如檢察官主動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及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。

貳、本署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、持續強化打詐防制作為，本署劉晏如檢察官自民國113年12月至114年4月間，以團隊辦案模式，偕同本署楊仲萍、黃依琳、黃安遠、李沛蓉檢察官等詐欺民生專組成員，自基層車手向上積極溯源，指揮警方搜索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台中、嘉義、台南、花蓮等地，成功破獲以吳○澤為首、具有竹聯幫幫派背景之大型虛擬貨幣詐欺洗錢集團及其子集團共9團，並扣得被告持用手機33支、點鈔機1台、BENZ廠牌車輛2台、BMW廠牌車輛1台、TOYOTA廠牌車輛1台及境外組織操控之泰達幣291,124顆，共緝獲相關被告22人到案，並就主要被告吳○

澤等9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該跨境詐欺洗錢集團係透過虛擬貨幣泰達幣（USDT）進行虛假交易進行洗錢，並藉由通訊軟體Telegram、Discord等聯繫犯罪，層層轉移金流以規避檢警追查。全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诉，展現本署對於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及維護民眾財產安全的堅定決心。

#### 參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對被告吳○澤、馮○昇、陳○瑜、潘○頤、林○丞、殷○維、陳○文、葉○恩、劉○沂、黃○凱、饒○誌、江○瑋、張○然、周○賢、張○彧、石○林、吳○駿、許○銘、蕭○文、鄭○軒、陳○祥、柯○淵等22人提起公诉。

#### 二、涉犯法條：

- （一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（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）。
- （二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（境外提供詐欺設備利用國際網路犯加重詐欺罪嫌）。
- （三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（一般洗錢罪嫌）。
- （四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（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罪嫌）。

(五)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）。

#### 肆、案情摘要

一、本案詐欺集團由吳○澤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GOD」、「金城武」）發起並主持，結合其竹聯幫背景，自113年11月間起，夥同馮○昇（暱稱「AP」、「Kiss」）共同策劃並成立該集團，透過Telegram等通訊軟體廣招成員，建立組織結構嚴密、分工明確之詐欺洗錢集團。由首腦吳○澤負責與境外詐騙機房「盤口」聯繫，以幫派背景取得信任關係，並指示潘○頤（暱稱「櫻花2.0」、「波霸2.0」）、陳○瑜（暱稱「杜月笙2.0」、「Jerry」、「Garfield」）、林○丞等人組織車手團隊，安排面交詐騙款項。

二、馮○昇及綽號「kiki」之不詳人士，則擔任控台人員，負責透過通訊軟體串聯車手集團及盤口成員，依據盤口提供之「水單」資料，派遣車手與被害人面交款項，再將被害人所欲兌換之泰達幣（USDT）交由吳○澤指定之幣商殷○維處理，透過幣商體系進行虛擬貨幣兌換及不法資金移轉，另透過「石涵天」等飛幣手現場操作，製造合法交易假象以掩飾詐欺犯罪事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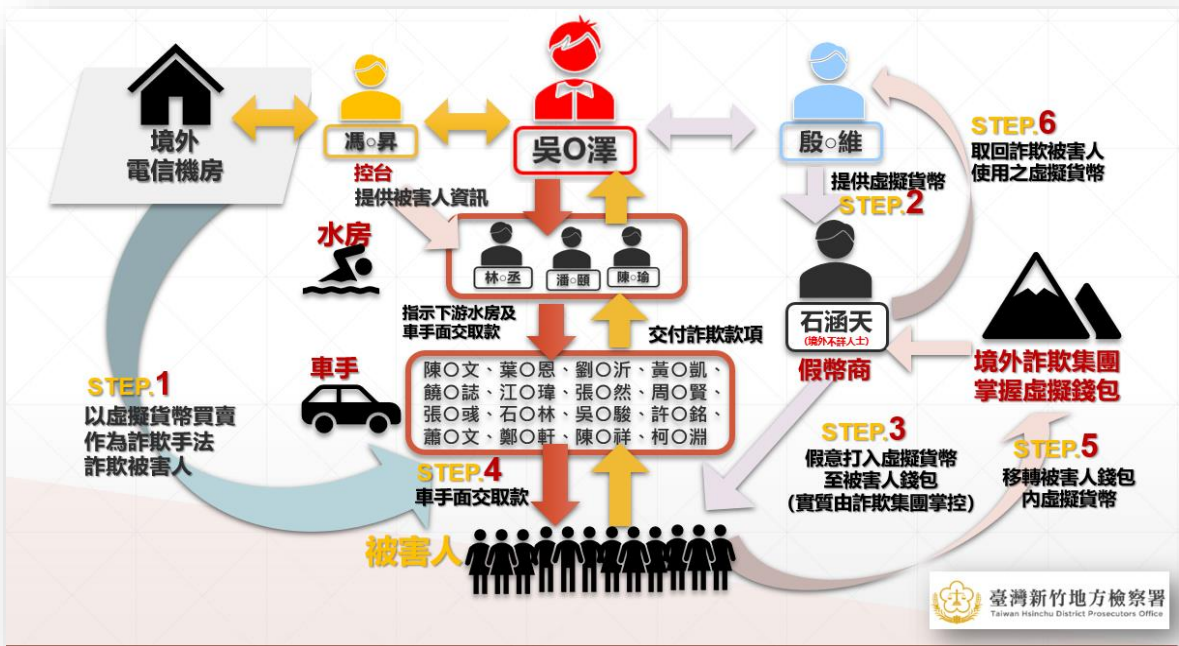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中層幹部陳○瑜、潘○頤、林○丞除負責招募車手外，亦指揮贓款交收及集團車手分潤；殷○維則專責虛擬貨幣流通與洗錢操作

。陳○文（暱稱「派大星」）、葉○恩（暱稱「全球」）、江○瑋則擔任二線收水手，積極參與金流操作及幣款轉交，協助隱匿犯罪所得流向，以此方式掩飾不法犯罪所得。

四、基層車手黃○凱、劉○沂、饒○誌、張○然等人，則直接與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，協助層層轉移金流以製造追查斷點。另周○賢、張○彧、石○林、吳○駿、許○銘、蕭○文、鄭○軒、陳○祥、柯○淵等人，則分別加入該組織合作之子集團，擔任詐欺車手協助面交取款，採相同手法詐取財物，並透過斷點處理金流，隱匿犯罪所得流向。

伍、本署將持續強化詐欺溯源並結合科技偵查手段，全面打擊新興詐欺手法及虛擬貨幣洗錢犯罪，對於幫派組織藉由集團性犯罪大規模侵害民眾財產安全之不法行為，必秉持「依法嚴辦、積極溯源」原則，從源頭徹底斬斷不法金流，瓦解詐欺犯罪集團。同時，本署亦呼籲民眾切勿輕信來路不明的投資資訊及虛擬貨幣交易邀約，凡涉及匯款、面交、保證獲利等情形，務必提高警覺、謹慎查證，如有疑問，應即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向警方、檢察機關求證，共同防範詐騙陷阱，保護自身財產安全。

犯罪事實圖



相關照片





